

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證書

認證編號：041

初次認證日期：99.12.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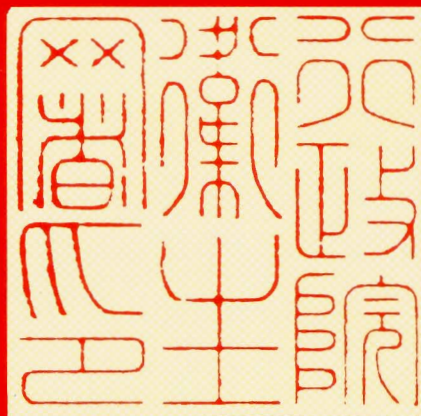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衛生局

檢驗科實驗室

經本署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規定審議通過，
特頒發此認證證書。

行政院衛生署署長

署長 楊志良



認證有效期間：99.12.23 至 102.12.22

認 證 事 項：詳見附頁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證書 (副頁)

認證編號：041

檢驗機構名稱：花蓮縣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97058 花蓮縣新興路 200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曾桂姝

認證之檢驗事項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酒類中甲醇	行政院衛生署 92.07.23 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修訂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（氣相層析法）。	1~3000 mg/L (純乙醇計)	曾桂姝 林燕孜
酒類中乙醇	行政院衛生署 92.07.23 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修訂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。	0.0~100.0 (%v/v)	曾桂姝 林燕孜

(以下空白)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第 1 頁 共 1 頁